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3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

壹、考選行政

因應社會工作人力不足，本部相關配套措施

近日媒體有二則報導，一為曹姓婦人攜女燒炭自殺，社工員事前雖有追蹤，最後仍造成無法挽回之悲劇；二為某女童被驗出有毒品反應，經醫院通報社工員後，未再詳查即予強制安置，事後證明為烏龍事件。這 2 宗案件，經由媒體披露後，各界議論紛紛，並質疑社工員之評估與追蹤有「過與不及」之憾。另 4 月 24 日數百名社工人員齊赴內政部陳情抗議，表示各縣市平均每 1 名社工須同時負擔近百個案，相較於先進國家每月不超過 25 件，工作量是歐美國家的 3 至 6 倍，每天超時工作，壓力極大，呼籲政府應重視社工人力嚴重不足的心聲。

有關社會工作人力不足問題，本部本(4)月 23 日、26 日兩度與內政部聯繫，據該部表示目前政府體制內的社會工作人力計有 1,688 人(含正式編制員額及約聘用社工員)，人力確有不足，將研修「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 4 年計畫草案」，並與地方政府取得共識後，預定今年 6 月函報行政院核定實施，4 年內大約將增加千名社工人員(包括正式及約聘人員)。另本部再與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聯繫，該協會表示基層社工人力不足的現象，導致社工員常面臨高個案量、高工時及高壓力的困境，若以台灣各類服務對象人口數來檢視社工人力之服務比值，個案量負荷最大前三名為婦女領域、老人領域及兒童少年領域之社工員，平均每位社工員的服務量分別為 12,689 人、5,057 人及 3,237 人；若以總人口數計算，平均每位社工員的服務量為 4,074 人，

負擔確屬太重。是以政府社會工作人力確屬不足，亟需增加人力。

本部職司全國考選行政業務，基於政府一體，各機關間應分工緊密合作，爰就如何配合甄補質量俱佳且適格之社工人力，擬具下列相關配套措施。

按本部現行舉辦與社工人員有關之考試包括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三等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及四等社會工作師類科考試以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其中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自 95 年開始增設公職社會工作類科，共計錄取 199 人(其中高考三級 174 人，地方政府特考 25 人)，均足額錄取；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自 96 年開始設置四等社會工作類科，共計錄取 7 人，亦均足額錄取。99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暫定需用名額為 9 人，本部將與內政部聯繫，俟該部「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 4 年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除增列 99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需用名額外，若有用人需要，本部可配合舉辦公務人員特考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三等社會工作類科考試，以應社會工作人力不足之需。

另本部自民國 86 年開始，依照社會工作師法之規定，舉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至 99 年 4 月共計錄取社會工作師 3,610 人(其中高考 3,148 人、特考 234 人，檢覈筆試 228 人)，以應公部門、企業及非營利組織等公私部門各相關單位社會工作人力之需。去(98)年 88 莫拉克風災肆虐，鈞院及本部考量災區應考人重建家園之需要，加上大量社工人力投入救災工作無暇準備考試，基於

關懷災民，鼓勵孳孳為善的情懷，經臨時院會通過，本年1月23日至25日增辦一次社會工作師高考，以期災區應考人及社工人員安心投入救災及災後重建工作。本部日前並與內政部聯繫，未來若有社會工作師不足之虞，本部亦將配合增辦社會工作師高考，以茲因應。

邇來因社會變遷迅速、家庭型態多元、複雜之社會家庭問題層出不窮之下，整個社會對社工人力之需求與期許日增，本部將配合內政部「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4年計畫」之實施及社工團體之需求，緊密與該部合作，俾充分供應公務部門所需之優秀且適格之社工人力。